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光電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研究生指導同意表

指導教授		簽名	
共同指導教授 〈無則免填〉		簽名	
研究題目 〈無則免填〉			
內容摘要 〈無則免填〉			
研究實驗室			
研究生基本資料【 _____ 年 _____ 月入學新生】			
姓名：		學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畢業學校科系：			
E-mail：			
地址：()			

註 1：本所博、碩士班研究生選擇指導教授，應選擇本所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為主指導教授，如需跨越校內外相關系所選擇指導教授時，該教師仍以擔任共同指導教授為原則。

註 2：新生選擇指導教授前需先拜訪認識本所老師，請訪談教授簽名，完成後於入學後第一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後一週內交給光電所辦公室。以上若有其他問題，請洽所辦助理黃偉誠先生(分機 13353)、蔣沛霖小姐(分機 32805)。